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81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81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債券，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810,000港元)之債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81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債券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晟海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
- 維好提供者： 青島軍民融合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維好提供者」)，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備用信用證發行人：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青島分行(「信用證銀行」)。南洋商業銀行(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商業銀行。
- 本金總額： 人民幣335,000,000元
- 認購總額：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3,810,000港元)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 形式及面值： 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此後為人民幣10,000元的整數倍。
- 利息： 固定年利率4.50%
-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維好契約： 發行人、維好提供者和受託人將簽訂維好契約，如條款和條件中進一步所述。
- 備用信用證： 債券將受益於信用證銀行代表受託人及債券持有人向受託人簽發的備用信用證。備用信用證應由受託人作為備用信用證項下的受益人，在透過經認證的SWIFT(或透過備用信用證項下其他允許的通訊方式)提出要求後，代表其自身和債券持有人提取備用信用證。

- 債券之地位： 債券構成發行人的直接、一般、無條件、非次級和無擔保義務，並且始終享有同等地位，相互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發行人在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在任何時候都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和非次級債務具有同等地位。
- 因稅務原因贖回： 發行人可以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多於60日的通知(該通知應不可撤銷)後隨時選擇全部(但不得部分)贖回債券，並以書面形式向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支付其本金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確定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進行贖回，如果：(a)發行人在發出該等通知之前使受託人確信，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其已經或將有義務按照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支付額外稅款，或在每種情況下，任何政治分區或其中有權徵稅的任何當局，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應用或官方解釋的任何變化(包括但不限於由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任何決定)，且該等變更或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後生效；及(b)發行人採取合理措施無法避免該等義務，前提是不得早於發行人有義務支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之前90天發出贖回通知。
- 因控制權變更贖回： 在控制權變更後的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在認沽結算日以其本金100%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認沽結算日的應計和未付利息贖回全部(但不僅是部分)債券持有人的債券。
- 上市： 將向MOX申請僅通過向MOX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將債券上市。將向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申請將債券列入不需要交易許可的證券正式名單。

發行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債券發售通函，發行人是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二零零四年經修訂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人為維好提供者的間接全資子公司。發行人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目標和權力成立的。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安排發行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的利率為 4.5%的信用增強債券及債券外，發行人目前並未進行任何業務。維好提供者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維好提供者集團已形成多元化的業務組合，涵蓋工程建設、貿易、造船以及房地產開發、其他製造、金融服務以及物業租賃業務等其他業務。維好提供者由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青島西海岸新區融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股份。青島西海岸新區融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青島西海岸新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債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5,000,000元的利率為4.50%的信用增強債券，發行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

| | | |
|-------------------|---|--|
| 「CISI Investment」 | 指 |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
| 「本公司」 | 指 |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
| 「發行人」 | 指 | 晟海投資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OX」 | 指 | 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認購的債券 |
| 「條款及條件」 | 指 | 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 = 1.076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